

**CNPC (HONG KO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

**業績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893,732</u>	<u>3,378,323</u>	15.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31,441	3,644,514	-52.49%
減：因收購CNPC 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Aktobe」) 對溢利之影響			
收購之折讓	—	(1,705,847)	不適用
加：因收購Aktobe有關而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導致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增加(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u>526,386</u>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投資於Aktobe項目)	<u>2,257,827</u>	<u>1,938,667</u>	16.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35.84	76.16	-52.94%
按經調整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基本)	46.73	40.51	15.35%
每股股息—末期	10.00	8.00	25.00%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9,926	2,805,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01	3,8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4,727	648,203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26,727	170,9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59,954	14,611,072
可供出售投資	61,881	59,030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2	2,162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0
	<u>17,847,584</u>	<u>18,313,8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929	29,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494	772,0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711	—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729,125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27,612	1,831,521
	<u>3,169,871</u>	<u>2,632,8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955	312,861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9	1,1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9,718	—
應付稅項	110,410	199,722
銀行貸款	—	928,800
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21,672
	<u>645,312</u>	<u>1,464,2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24,559</u>	<u>1,168,6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372,143</u>	<u>19,482,45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28,132	827,511
遞延稅項負債	124,120	197,631
	<u>952,252</u>	<u>1,025,142</u>
	<u>19,419,891</u>	<u>18,457,31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8,401	48,241
儲備	13,970,632	12,558,83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14,019,033	12,607,072
<b>少數股東權益</b>	5,400,858	5,850,239
<b>總權益</b>	<u>19,419,891</u>	<u>18,457,311</u>
	<b>二零零六年</b>	<b>二零零五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93,732	3,378,323
銷售成本	(2,100,661)	(1,780,745)
<b>毛利</b>	1,793,071	1,597,578
其他收入	348,516	89,6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1,705,847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99,160)	(59,000)
勘探成本	(4,175)	(3,155)
行政費用	(33,778)	(32,705)
財務費用	(101,204)	(33,6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4,839	193,2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8,983	793,281
除稅前溢利	2,777,092	4,251,132
所得稅支出	(722,076)	(415,660)
<b>本年度溢利</b>	<u>2,055,016</u>	<u>3,835,472</u>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1,731,441	3,644,514
少數股東權益	323,575	190,958
	<u>2,055,016</u>	<u>3,835,472</u>
<b>已付股息</b>	386,727	165,693
<b>每股盈利</b>		
— 基本	35.84港仙	76.16港仙
— 攤薄	35.39港仙	75.82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於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 (「Caspian」) 之額外20%權益，而Caspian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為60%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Caspian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CNPC 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按其公平值收購。然而，於計及收購為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記錄其應佔公平值調整，並無調整Caspian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至其按比例應佔公平值。因此，少數股東權益已追溯調整4,880,763,000港元，以反映其按比例應佔公平值，連同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相應增加。

### 3. 銷售、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及泰國皇國(「泰國」)從事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原油及天然氣銷售	3,893,732	3,378,32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743	22,347
有關將石油生產分成合同所得溢利		
再作投資之政府補貼(附註)	97,261	64,886
股息收入	1,868	1,722
租金收入	78	78
匯兌收益	172,880	—
其他	686	634
	<u>348,516</u>	<u>89,667</u>

附註：當地政府就冷家堡合同及新疆合同向於中國以外成立之附屬公司授出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由相關稅務局就此等補貼之資格每年作出批准。

業務分部為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或業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涉及不同者。地域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所涉及不同者。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泰國、印度尼西亞（「印尼」）、緬甸及阿塞拜疆經營業務。按地域分部載列之本集團業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附註)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2,713,025	556,369	624,338	—	—	3,893,732
分部業績	1,471,579	264,959	202,097	(16)	—	1,938,619
未分配收入	—	—	—	—	—	187,143
未分配開支	—	—	—	—	—	(121,288)
財務成本	—	—	—	—	—	(101,204)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聯營公司	—	—	788,983	—	—	788,983
共同控制實體	22,256	—	(53,066)	115,649	—	84,839
除稅前溢利						2,777,092
所得稅開支						(722,076)
年度溢利						2,055,0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附註)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75,117	437,067	1,273,187	—	1,238,965	6,224,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3,959,954	—	—	13,959,9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1,370	—	—	413,357	—	674,727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5,246	—	81,481	—	—	126,7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31,572	139	—	31,711
總資產	3,581,733	437,067	15,346,194	413,496	1,238,965	21,017,455
分部負債	188,807	105,461	186,057	10	3,620	483,955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9	—	—	—	—	1,22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49,718	—	—	49,718
其他貸款	—	—	828,132	—	—	828,132
應付稅項	99,153	—	11,257	—	—	110,410
遞延稅項負債	124,120	—	—	—	—	124,120
總負債	413,309	105,461	1,075,164	10	3,620	1,597,56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52,671	58,138	165,359	—	58	676,226
耗損、折舊及攤銷	465,779	45,452	54,409	—	437	566,077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	99,160	—	—	99,160

附註：中亞及東南亞指於亞塞拜疆、印尼、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泰國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資本開支、耗損、折舊及攤銷如下：

	中國 千港元	南美 千港元	中亞及東南亞 千港元 (附註)	中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銷售額	2,329,252	503,791	545,280	—	—	3,378,323
分部業績	1,310,520	221,618	125,921	(16)	—	1,658,043
未分配收入	—	—	—	—	—	22,653
未分配開支	—	—	—	—	—	(88,3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	1,705,847	—	—	1,705,847
財務成本	—	—	—	—	—	(33,627)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聯營公司	—	—	793,281	—	—	793,281
共同控制實體	23,283	—	62,141	107,822	—	193,246
除稅前溢利						4,251,132
所得稅開支						(415,660)
年度溢利						3,835,4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重列)：

分部資產	3,034,848	433,348	1,400,316	—	634,444	5,502,956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0	—	—	—	13,5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611,072	—	—	14,611,0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7,280	—	53,049	337,874	—	648,203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7,315	—	123,617	—	—	170,932
總資產	3,339,443	446,878	16,188,054	337,874	634,444	20,946,693
分部負債	43,379	85,511	177,682	9	6,280	312,861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85	—	—	—	—	1,185
應付稅項	169,474	30,248	—	—	—	199,722
銀行貸款	—	—	928,800	—	—	928,800
其他貸款	—	21,672	827,511	—	—	849,183
遞延稅項負債	197,631	—	—	—	—	197,631
總負債	411,669	137,431	1,933,993	9	6,280	2,489,38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93,864	34,514	164,309	—	1,714	594,401
耗損、折舊及攤銷	393,648	42,259	48,871	—	548	485,326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9,000	—	—	59,000

附註：中亞及東南亞指於亞塞拜疆、哈薩克斯坦、緬甸及泰國之業務。

####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Continental Energy Corporation及GeoPetroResources Company收購Continental-GeoPetro (Bengara II) Ltd. (「CGB 2」) 之70%權益，總代價分別為21,000美元及14,000美元。此收購已採用購買法計算。

	二零零六年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506
其他應收款項	586
其他應付款項	(9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48,794)
	<u>27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9
	<u>(20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購入CNPC International (Caspian) Limited之額外2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Caspian 4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pian已由本集團持有60%，因此列為附屬公司入帳。Caspian之成立是為持有於Aktobe之25.12%股權，其業績列入Caspian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內。所購入業務時收入並無貢獻。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於年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及折讓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05	—	77,3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a))	8,057,768	6,782,827	14,840,595
其他應付款項	(118,945)	—	(118,945)
其他貸款	(830,720)	—	(830,720)
	<u>7,185,408</u>	<u>6,782,827</u>	13,968,235
少數股東權益			(5,587,294)
資產重估儲備			(2,713,131)
收購之折讓(附註(b))			(1,705,847)
總代價			<u>3,961,163</u>
由以下項目撇銷：			
支付現金予賣方			1,087,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4,163
			<u>3,961,96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87,8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05
			<u>(1,010,495)</u>

以上呈報方式已作出重列，詳情於附註2披露。

附註：

(a) Aktobe地底證實石油儲備應佔之公平值調整由獨立估值師Degolyer and Macnaughton按折現率10%根據未來淨收益計算。

(b) 收購之折讓指收購者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6,211	423,18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預扣稅	230,8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08	(637)
遞延稅項抵免	787,195	422,544
	(65,119)	(6,884)
	<u>722,076</u>	<u>415,66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已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根據冷家堡合同進行之石油生產應課稅收入按33%(2005: 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預扣稅指從一間聯營公司Aktobe收取之股息所繳納之15%預扣稅。

新疆合同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克拉克瑪依稅務管理局之批准，於中國投資之海外企業按照新疆合同進行石油生產所產生之溢利可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1,731,441</u>	<u>3,644,514</u>
		<b>股數 (千股)</b>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831,564	4,785,628
具攤薄潛力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影響	60,705	20,9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4,892,269</u>	<u>4,806,560</u>

## 7. 已付股息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一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8港仙)

董事已建議派發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8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386,727</u>	<u>165,693</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 應收第三者款項	69,028	62,89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9,295	203,3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98,323	266,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35	505,601
	31,736	185
	<u>249,494</u>	<u>772,019</u>

附註：

(a) 本集團向其客戶給予30至60日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三個月以內。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應收股票經紀款項64,376,000美元(約498,267,000港元)，該股票經紀代表本集團收取Aktobe所支付之股息。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內全數償還。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 應付第三者款項	31,663	10,37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831	35,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1,494	45,438
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380	138,832
	188,080	128,591
	<u>483,954</u>	<u>312,861</u>

貿易付款項之賬齡(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3,955	37,9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1
六個月以上	7,539	7,461
	<u>91,494</u>	<u>45,438</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10.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疆合同項目開發費用	243,508	48,670
冷家保合同項目開發費用	514,266	469,823
泰國陸上勘探區塊L21/43號開發費用(附註)	106,107	60,500
	<u>863,881</u>	<u>578,993</u>

已批准但未訂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阿塞拜疆Kursangi and Kurabagli油田開發費用	74,294	99,730
秘魯塔拉油田開發費用	82,252	16,486
泰國Sukhothai油田開發費用	15,490	83,592
印度尼西亞Bergara II區塊開發費用	144,831	—
	<u>316,867</u>	<u>199,808</u>

附註：該款額屬於餘下之最低義務工作量，按泰國能源部授出之石油勘探權，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政府機關各自授出之石油勘探期結束前承擔之款項。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6	1,995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330	4,391
五年以上	1,167	1,363
	<u>7,133</u>	<u>7,74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須磋商達成，為期1至14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營溢利為2,257,827,000港元 (未扣除資產重估增值攤銷526,386,000港元)，較上年度1,938,667,000港元 (未加進去年非經常性收益 (負商譽) 1,705,847,000港元) 增長16.5%。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增加投資 Caspian 20% 股份權益時，曾評估其投資於Aktobe的公平價值，結果令油氣資產價值增加7,402,155,000港元。根據會計守則，將1,705,847,000港元納入二零零五年非經常性收益，其餘部份納入前期滾存盈利及資產重估儲備內，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年度需按產量法每年攤分，本年度共攤分526,386,000港元 (2005：攤分零港元)。

若將上述由於增加收購Aktobe權益而引起的特殊項目加進計算當年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去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營溢利為1,731,441,000港元，較上年度3,644,514,000港元，減少52.49%。

本年度原油銷售量為17,765,000桶與去年比較增加1,313,000桶或7.98%；營業額增加15.26%。加權平均原油實現售價每桶約為51.26美元，較去年每桶42.88美元 (經調整)，增幅約19.5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ontinental-GeoPetro (CGB II) Limited (「CGB II」) 的70% 權益，CGB II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 (「印尼」) 東加里曼丹島Bengara II 生產分成合同區的油氣資產的權益。本集團現擁有十二個勘探及生產石油項目，分佈於八個不同國家，各地油田現正全面展開勘探及開發工作，爭取在高油價環境下增加產量，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石油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遼河冷家堡油田

面對油田開發帶來的各種困難和壓力，原油產量開始下降，但在員工有效率地執行各種穩產措施下，遼河冷家堡合同區合共銷售原油1,061,000噸 (2005：1,174,000噸)，銷售量較去年減少9.63%。本集團按70%進行分成，除稅後溢利為639,675,000港元 (2005：606,131,000港元)，比去年增加5.53%。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70%，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552,577,000元 (約541,742,000港元) (2005：人民幣361,109,000元 (約342,543,000港元))，作為滾動勘探，鑽探及建設地面生產設施所需之部份資金。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共支出港幣33,267,000元 (2005：無) 作為石油特別收益金。

##### 新疆克拉瑪依油田

新疆克拉瑪依合同區二零零六年合共銷售原油695,000噸 (2005：691,000噸)，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按54% 進行分成，除稅後之溢利為482,569,000港元 (2005：370,898,000港元)，比去年增加約30.11%。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需承擔開發作業費之54%，年內共投入資金人民幣81,697,000元 (約80,095,000港元) (2005：人民幣68,748,000元 (約65,213,000港元))，作為執行穩產措施所需之部份資金。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共支出港幣33,678,000元 (2005：無) 作為石油特別收益金。

根據新疆合同規定，石油生產分成期限為連續十二年，即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合同之年期可以延長合共最多不超過二十五年 (直至二零二一年)，集團現正申請將合同延期及增大開發範圍。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

##### Zhanazhol、Kenkyak (pre-salt) 及Kenkyak (post-salt) 油田

本集團透過持有Caspian 60% 股份權益，間接擁有Aktobe 15.07%股份權益。Aktobe在哈薩克斯坦擁有Zhanazhol、Kenkyak (pre-salt)及Kenkyak (postsalt)油田區塊，其股份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ktobe 於二零零六年共產原油43,664,000桶及天然氣30,626百萬立方呎 (2005：原油39,265,000桶，天然氣48,096百萬立方呎)，原油產量增加4,399,000桶，或11.20%，天然氣產量減少17,470百萬立方呎或36.32%。按比例計算集團所佔份額油為原油6,581,000桶，天然氣4,616百萬立方呎 (2005：原油5,918,000桶，天然氣7,249百萬立方呎)。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佔份額儲量為原油82,761,000桶，天然氣84,455百萬立方呎。二零零六年原油平均銷售價為每桶51.14美元 (2005：原油每桶46.75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828,724,000港元 (計算重估盈餘攤銷款項526,386,000港元前利潤) (2005：670,104,000港元。) 增加178,620,000或26.66%。

#### 泰國皇國 (「泰國」)

##### Sukhothai 租區油田

泰國Sukhothai 租區油田，本年銷售量為383,000桶 (2005：378,000桶)，比去年增加1.35%，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為98,002,000港元 (2005：73,45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33.42%。從二零零六年開始，盈利需按溢利50%納稅，二零零六年繳納稅款為43,135,000港元 (2005：無)。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油田潛質，投放資源，增加產量。

##### L21/43 租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泰國政府授于位於Sukhothai租區油田旁的L21/43租區的石油勘探權，勘探期分兩段共六年。勘探工作已全面展開，進行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第一段勘探期基本完成，至今，共鑽三口勘探井，初步油藏顯視理想，再作深入分析研究後，確定商業流量，已向泰國政府申請將28.8平方公里作為開發區，並獲批准。其餘探區將繼續進行勘探工作。本年度之勘探費1,098,000港元 (2005：3,155,000 港元) 已列入收益表的勘探成本內。

### 秘魯

#### 秘魯塔拉拉油田

本集團佔秘魯塔拉拉油田第六及第七區勘探，生產石油及天然氣50%之權利，本年油田合共銷售原油1,114,000桶 (2005：1,215,000桶)，天然氣969,010,000立方呎 (2005：1,176,596,000立方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集團共分得溢利82,312,000港元 (2005：67,75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4,562,000港元或21.49%。

#### 111區及113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與秘魯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Perupetro訂立勘探區塊協議，於秘魯東南部Madre de Dios 111區及113區之新勘探區塊內進行勘探。勘探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進行部署施工，希望盡快有所發現，為集團帶來回報。

## 阿曼蘇丹國(「阿曼」)

### 第五區

本集團佔有25%權益位於阿曼的第五區油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份額油為1,336,000桶(2005：1,418,000桶)，較去年減少5.8%，共分得除稅後溢利115,633,000港元(2005：107,806,000港元)。

## 印尼

### Bengara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Continental-GeoPetro (CGB II) Limited (「CGB II」) 的70% 權益，CGB II擁有位於印尼東加里曼丹島Bengara II 生產分成合同區的油氣資產的權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一筆為數18.7百萬美元(約144,832,000港元) 注入CGB II作為股東貸款，作為對買賣項目勘探所需費用。計劃於勘探期內(勘探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終止) 完成四口勘探井，以確認石油儲量。第一台鑽機已到達現場，現正開始第一口勘探井的鑽探工作。為加快勘探速度，現正安排第二台鑽機招標程序，務求於期限前完成計劃工作量，並申請進入開發期。

## 緬甸

### Tetma Block IOR-3, Tuyintaung Block RSF-2及Gwegyo-Ngashandaung Block RSF-3

本集團擁有50% 勘探權益的緬甸油田，勘探工作包括地震分析及其他勘探措施已全面展開，勘探結果初步顯示沒有太多商業流量，集團考慮將此區塊放棄，將精力轉移至其他潛在的項目。本集團所佔16,259,000港元(2005：14,342,000港元) 勘探費已包括在本年度的成本費用內。

## 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

### Kursangi及Karabagli 油田(「K&K」)

本集團擁有阿塞拜疆K&K 油田25%權益。本年度的份額油為1,082,000桶(2005：1,159,000桶)，共分得除稅後溢利89,215,000港元(2005：59,9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245,000港元或48.77%。

### Gobustan 油田

本集團持有Commonwealth Gobustan Limited (「CGL」) 31.41% 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阿塞拜疆Gobustan西南面一塊油田之80%權益。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123,358,000港元(2005：虧損7,356,000港元)，乃經扣除會計調整重組貸款相關之收益37,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只有少量原油及天然氣銷售，進一步的開發計劃有待更深入的勘探數據。

## 中國製造業務

### 鋼管廠

本集團與華北石油管理局合資成立之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以生產高質量鋼管馳名，提供西氣東輸工程所需的優質鋼管，獲得良好口碑及聲譽，其他管線工程均樂意採用。鋼管廠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成立的分工廠，以生產中小直徑鋼管為主，已於二零零六年正式投產，以提升競爭力及搶佔中國東部市場。

根據可得數據顯示，國內西氣東輸二線，中俄，中哈等大規模管道工程將於短期內宣佈建設，鋼管廠將把握時機，發揮鋼管廠效能，做好準備，向建立“神州第一管”目標邁進。

二零零六年鋼管廠共銷售鋼管229,000噸(2005: 240,708噸)，自購料加工127,000噸(2005: 66,000噸)，來料加工102,000噸(2005: 175,000噸)，為本集團帶來溢利21,285,000港元(2005: 25,764,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7.38%。減少原因主要為揚州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剛投產，折舊費較多，本集團承擔虧損9,534,000港元。

### 薄膜廠

###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BOPP」) 項目

本集團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管理局」) 合資建設的BOPP薄膜廠，按預期目標正常發展。本年度共分得除稅後溢利2,166,000港元(2005：234,000港元)。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包裝材料的需求將日漸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再與大慶管理局聯合投資興建CPP薄膜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本業務暫時仍受高成本、高供應量及低需求量所影響，導致利潤較低，行業競爭非常激烈，現正面對汰弱留強局面。薄膜廠管理層現正積極提高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產品，產品在市場上獲得極高評價，現已站在較高的市場位置上，為將來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二零零七年，公司預計BOPP市場將處於需求略大於供應的狀況，對公司甚為有利。本集團有信心當各因素穩定下來，此項目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定位不變，仍將主力投資於石油上游項目及與石油相關而收益穩定之業務，尋找商機，增加原油儲備，分散投資於不同區域之低風險而回報合理之項目，開發國內外與石油相關業務。

本集團財務穩健，作風務實，目標發展成為一間國際性的石油集團。未來原油價格估計仍維持在較高水平，本集團將加快現有石油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增加產量，加強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及穩定收入。並適當地收購新項目，增加原油儲量和產量，擴大收益，增加股東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合共21,017,455,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0,762,000港元，升幅為0.34%。

資產之主要變動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51,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48,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5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5,216
資產增加總額	<u>64,968</u>

# Aktobe之資產淨值因派發股息1,479,662,000港元及重估盈餘之攤銷支出887,310,000港元而減少。

\* 勘探及評估資產即收購Continental-GeoPetro (Bengara II) Ltd. 之70%權益。

+ 於本年度內，已由一名託管人收取64,376,000美元(約498,267,000港元)，即由Aktobe於二零零五年派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5.9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此項比率乃按總借貸828,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983,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4,019,0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7,073,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償還銀團貸款合共80,000,000美元(約619,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已將溢利其中人民幣552,577,000元(約541,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1,109,000元(約344,668,000港元)) 注入冷家堡油田作為開發成本。

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已將溢利其中人民幣81,697,000元(約80,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748,000元(約65,618,000港元)) 撥出及再作投資，作為於年內克拉瑪依油田之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內，已收到Aktobe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息198,797,000美元(約1,539,182,000港元)。

已收取阿曼油田之股息5,219,000美元(約40,4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印尼收購一個新勘探油田之70%股權(CGBII)，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根據買賣協議注入股東貸款18,700,000美元(約144,832,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行使其購股權之一位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收取12,024,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其股東分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386,7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3.5港仙合共165,69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856,73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固，並有能力在無財政困難之情況下隨時投資新項目。

### 新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ontinental Energy Corporation (OTCBB: CPPXF) 及GeoPetro Resources Company (TSX: GEP.S)完成交易，以購買CGB II之已發行股本70%。CGB II擁有位於印尼Bengara-II生產分成合同地區的油氣資產。

### 末期股息

由於全年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5：8港仙)。倘若該建議獲得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未過戶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股息。

### 股份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年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報批准日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準則，旨在保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讓彼等全面獲悉有關本集團重要策略性之事項，繼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具備會計及金融管理資格。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之管治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亦就管理層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直接和自由地接觸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該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守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D.1.2規定本公司應正式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並無正式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劃分。本公司現正就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職能劃分及權力轉授的書面條款作出安排採納。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王明才先生及李華林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般職責分工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及明顯不同，因而毋須以書面列載範圍。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所載標準的並無以書面列載守則下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條款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現正已安排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362名僱員(以委托合同聘任之僱員除外)。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及內部監控。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所規定而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王明才先生及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計劃(「購股計劃」)而配發者外，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c) 上述授權不包括董事會可根據購股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3907-3910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3. 關於上文第3項方面，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及97條，張博聞先生、王明才先生及劉曉峰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任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他們均表示願意連任。
4. 關於上文第6項方面，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